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业务概述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、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，公司以部分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，保理融资额度 1 亿元，保理融资的利率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影响

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风险可控。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